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园园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总经理胡瑞芳女士不再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对黄园园女士的任职资格审核后认为：黄园园女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其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黄园园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附简历：

黄园园女士，1988 年 12 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税务师。曾担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担保授信初级经理、担保授信中级经理、专业经理、资产财务部副部长，兼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专业经理兼副部长，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园园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